

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

1

2

目錄

4	前言.....	1
5	一、單純書狀之誤送/撤回.....	1
6	(一)誤送之書狀為獨立編案者.....	1
7	(二)原書狀無須獨立編案者.....	3
8	(三)尚未編案者.....	5
9	二、系統選項「線上起訴」與「當事人(補充)書狀」之誤選.....	5
10	(一)原書狀本應以「線上起訴」遞狀、獨立編案，但以「補充書狀」遞狀者.....	5
11	(二)原書狀本應以「補充書狀」遞狀，但卻以「線上起訴」遞狀者.....	6
12	三、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仍以該平	
13	台傳送者.....	7
14	(一)不得使用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類型及其處理原則.....	7
15	(二)行政訴訟電子訴訟系統新增「預審功能」.....	8

16

17

前言

19

20

21

22

23

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原名：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起提供書狀傳送服務，通稱「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凡經由本系統傳送書狀，即依法發生訴訟法上效力。惟有使用者提出「取消傳送書狀」之需求，爰依下列情形擬定相關處理原則。

24

一、單純書狀之誤送/撤回

25

(一)誤送之書狀為獨立編案者

26

27

28

關於起訴、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書狀(下稱原書狀)，如有誤送情形：

1 **1、就本案傳送應獨立編案的書狀：**

2 **(1)進入平台（電子訴訟系統）即生效力，法院會將之獨立編案，故**
3 **遞狀者須另狀或當庭撤回。**

4 ①尚未經言詞辯論：

5 遞狀者另狀或當庭撤回原書狀，原則上依行政訴訟法第
6 1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生撤回效力（如有礙公益，法院將
7 不准撤回）。

8 如線上傳送撤回狀，即發生送達其他系統使用者之效力，
9 法院應送達撤回狀繕本予未使用系統或未於期日到場之當事
10 人。

11 ②已經言詞辯論：

12 遞狀者另狀或當庭撤回原書狀，原則上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11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應得對造（被告或相對人）同意
14 （如有礙公益，法院將不准撤回）。

15 如線上傳送撤回狀，即發生送達其他系統使用者之效力，
16 法院應送達撤回狀繕本予未使用系統或未於期日到場之當事
17 人，並進行有關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第 5 項之程序。

18 **(2)就前開(1)之撤回事件，電子訴訟系統關閉該案功能之時間點：**

19 依前開(1)所述撤回之事件，於書記官在審判系統之「終結
20 事項」維護「撤回」時（應設計警示功能，確認是否撤回），回
21 傳訊息予電子訴訟系統，關閉該案功能，避免當事人繼續於電
22 子訴訟系統線上遞狀。

23 前開功能修正預計於 108 年發完成；新增功能上線前，可
24 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關閉，但只能「整案關閉」，即關閉該案
25 功能後，該案所有的當事人均無法再線上遞狀。

26 **(3)當事人以一狀記載數案號或數聲明：**

27 ①一狀記載數案號：

28 法院會依事件同一性，僅編 1 案或數案。以再審為例，如
29 只編 1 案，表示僅有 1 件再審事件；如欲分 2 案以上，因再審

1 原告只上傳 1 份再審起訴狀，只有 1 個電子遞狀流水號，而目
 2 前行政法院僅開放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編案系統僅能分 1
 3 案，則第 1 案屬電子訴訟事件，第 2 案以下須改為紙本作業方
 4 式（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均應註記「第 2 案以下改紙本作
 5 業方式」）。

6 ②一狀記載數聲明：

7 一狀含有 2 項以上聲明（例如於上訴、抗告、再審同時聲
 8 請訴訟救助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處理程序同前(1)，僅第 1 項
 9 聲明屬電子訴訟事件，第 2 項聲明以下均需改紙本作業方式
 10 （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均應註記「第 2 項聲明以下改紙本
 11 作業方式」）。

12 ③前開①、②之註記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新增功能上線
 13 前，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

14 (4)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案件合併（數個線上起訴案件分為同一案
 15 號）」及「案件分割（單一電子訴訟案件分為數案號）」功能。
 16 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

17 **2、誤遞法院（向錯誤的法院傳送應獨立編案的書狀）：**

18 例如原依法應送 A 法院，主觀上認為應送 B 法院，而傳送 B
 19 法院；或原應送 A 法院，附檔的書狀亦標明送 A 法院，卻誤送 B
 20 法院，均應由 B 法院處理。

21 就上開情況，可視具體情形，以行政公文方式移至 A 法院
 22 （如於收狀或編案時第一時間發現誤遞情形），或以裁定移轉管
 23 轄至 A 法院（如已分案）。

24
 25 **(二)原書狀無須獨立編案者**

26 除起訴、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
 27 救助、續行訴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情形（包含上
 28 訴、抗告），如有誤送情形：

1 **1、就本案遞狀：**

2 進入平台（電子訴訟系統）即生效力，故遞狀者須另狀或當庭
3 表明撤回原書狀，並依對造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而讓其知悉。

4 **2、誤送他案：**

5 **(1)顯然誤遞之情形**

6 ①同院誤遞（如書狀已標明 A 案號，但誤遞 B 案號）：

7 B 案書記官以最速件處理，與遞狀者確認誤遞，製作公務電
8 話紀錄後，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移送承辦股」，書記官於審判
9 系統「收文查詢」項下之該書狀處點選「移送他案號／他法院（法
10 院別及案號）」，系統將自動回傳訊息至收文端系統【自動回寫
11 註記「本書狀電子檔已轉送 B 案號（本書狀電子檔由 A 案號轉
12 送）」之資訊】；該訊息亦將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並應發 E-mail
13 通知 A、B 兩案當事人，B 案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

14 ②誤遞法院（如書狀已標明 A 法院，但誤遞 B 法院）：

15 B 法院書記官以最速件處理，與遞狀者確認誤遞，製作公務
16 電話紀錄後，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移送 A 法院」，書記官於審
17 判系統「收文查詢」項下之該書狀處點選「移送他案號／他法院
18 （法院別及案號）」，系統將自動回傳訊息至收文端系統【自動
19 回寫註記「本書狀電子檔已移轉 B 法院（本書狀電子檔由 A 法院
20 轉送）」之資訊】；該訊息亦將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並應重送
21 該書狀檔案予 A 法院，及發 E-mail 通知 A、B 兩案當事人，B 案
22 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

23 ③前開處理情形，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之 A、B 案號或 A、B 法
24 院均應留存並註記相關異動紀錄，以供當事人查詢，但 B 案當事
25 人或 B 法院的案件當事人無法點開該書狀檔案。新增功能預計於
26 108 年開發完成。

27 **(2)非明顯誤遞或有疑義之情形**

28 書記官與遞狀者確認，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後，由遞狀者以電子

1 訴訟系統、紙本或傳真之方式，另提「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
2 上起訴）服務平台當事人（含訴代）異動申請表」（如附件），書
3 記官依循第(1)項之模式進行相關作業。

4 如當事人遲不提出上開申請表，由於未經當事人釐清，法院無
5 從為後續處理，故建議書記官通知當事人時，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
6 卷，以明其責。

7 (三)尚未編案者

8 在多次重複聲請或濫行聲請之情形下，法院未必全數編案。
9 如未編案，處理方式同一、(二)、1。

11 二、系統選項「線上起訴」與「當事人（補充）書狀」之誤選

12 (一)原書狀本應以「線上起訴」遞狀、獨立編案，但以「補充書狀」 13 遞狀者

14 1、稅務行政訴訟（本案為線上起訴《即對稱式電子訴訟》之案件）：

15 當事人已有線上起訴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下稱本案），現
16 由行政法院審理中，當事人如有另一書狀（如起訴、聲請迴避、
17 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及
18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此本應以「線上起訴」遞狀、獨立編案，
19 但當事人誤以「補充書狀」遞狀（下稱原書狀），行政法院列印原
20 書狀的紙本後送分案，新案的後續作業均為紙本模式，審判系統
21 及電子訴訟系統於本案應註記「本狀已另以紙本分案」之意旨，
22 則該原書狀內容可於新案的審判系統上讀取，但本案的當事人無
23 法在電子訴訟系統上點開該原書狀檔案。

24 前開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新增功能上線前，可通知
25 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另稅務行政訴訟啟用非對稱式電子訴訟
26 服務時，則依下述 2 方式處理。

27 2、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本案為線上起訴《即對稱式電子訴訟》之案

1 件，或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

2 當事人已有線上起訴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下稱本案)，
 3 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當事人如有另一書狀(如起訴、聲請
 4 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
 5 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此本應以「線上起訴」遞狀、獨立
 6 編案，但當事人誤以「補充書狀」遞狀(下稱原書狀)，智慧財產
 7 法院列印原書狀的紙本後送分案，新案的後續作業轉為非對稱式
 8 電子訴訟案件，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於本案應註記「本狀已
 9 另以紙本分案」之意旨，則該原書狀內容可於新案的審判系統及
 10 電子訴訟系統上讀取，但本案的當事人無法在電子訴訟系統上點
 11 開該原書狀檔案。

12 前開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新增功能上線前，可通知
 13 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

14 (二)原書狀本應以「補充書狀」遞狀，但卻誤以「線上起訴」遞狀者

15 除起訴、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
 16 訟救助、續行訴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書狀，當事
 17 人本應以「補充書狀」遞狀，但當事人誤以「線上起訴」遞狀(下
 18 稱原書狀)時：

19 1、如已獨立編案且分案，書記官將書狀送予法官批示「本案無須分
 20 案、報結、送原案」等意旨，書記官於審判系統點選將該書狀檔
 21 案逕送原案號，並進行(新案號)銷號(至該新案號是否能重覆
 22 使用，尊重各法院作法)；該訊息回傳至電子訴訟系統，同時銷
 23 號，並發送 E-mail 通知當事人。

24 2、編案人員如於編案前發現誤遞情形，應無須分案，處理方式如下：

25 (1)請編案人員通知遞狀者，由遞狀者以電子訴訟系統、紙本或傳真
 26 之方式，填寫「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當
 27 事人(含訴代)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並於「異動事項」勾
 28 選「誤以系統選項『線上起訴』遞狀，應移本院__股，案號為

1 _____。」

2 (2)審判系統編案作業：新增「誤遞書狀」功能，將誤遞書狀之案號
3 及原因傳送至電子訴訟系統；系統並於收狀作業註明此筆案件為
4 誤遞書狀。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

5 (3)電子訴訟系統於該筆起訴狀註明誤遞書狀原因，並發送 E-mail 通
6 知當事人。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

7 3、為避免本項之誤選情形，電子訴訟系統將於「線上起訴」增加下
8 列提醒功能(僅為提示，當事人仍可繼續進行「線上起訴」功能)，
9 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

10 (1)於偵測到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原處分決定書及同一訴願決定文號，
11 再次遞「起訴狀」時，跳出「相同事件曾遞起訴狀，是否改遞補
12 充書狀」，並提供「補充書狀」的連結網址。

13 (2)於偵測到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原處分決定書及同一訴願決定文號，
14 再次遞「聲請狀」時，跳出「相同事件曾遞聲請迴避、重新審理、
15 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或交付法庭錄音
16 光碟狀，是否改遞補充書狀」，並提供「補充書狀」的連結網址。

17 (3)為避免因誤遞書狀而增生銷號案件，如該線上起訴狀或聲請狀於遞
18 狀時曾經顯示前開(1)、(2)之提醒者，於紙本印出時，系統自動於紙
19 本第 1 頁右上角加註「本件原處分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文號曾於○年
20 ○日○分遞狀」字樣，以利分案人員判斷是否係誤遞書狀。

21

22 三、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
23 之書狀，仍以該平台傳送者

24 (一)不得使用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類型及其處理原則

25 如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
26 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非稅務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原
27 則上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均會列印紙本分案處理，後續作業為紙
28 本模式，並由分案室(如已分案，由承辦股書記官)關閉該書狀

1 在平台之相關功能，且加以註記。

2 前開註記及關閉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新增功能上線
3 前，可通知司法院資訊處協助註記或關閉，但只能「整案關閉」，
4 即關閉該案功能後，該案所有的當事人均無法再線上遞狀。

5 (二)行政訴訟電子訴訟系統新增「預審功能」

6 1、分案處理時，編案案由為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
7 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非稅務、智慧財產行政訴
8 訟事件者，由系統自動檢核出上開案件時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
9 功能，並註記「本件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
10 服務平台傳送書狀」。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開發完成。

11 2、如系統無法自動檢核並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功能，由承辦股書
12 記官關閉該書狀在平台之相關功能。前開新增功能預計於 108 年
13 開發完成。